



热门文章

用多元线性

间借贷利率

何加强会计

国外汇储备

国次贷危机

章

章

品市场竞争

业银行走混

国存款保险

国创业板市

华夏并购案

[2009年1月]民间资金借贷涉税问题研究

【字体 大 中 小】

作者: [梁琪 詹光远] 来源: [本站] 浏览:

一、民间资金借贷的形式

民间资金借贷的形式按借贷的主体来划分,可以分为: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借贷、企业与个人贷、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借贷关系。

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借贷是指企业与非金融企业之间款项的拆借,是企业资金融通的一种方式。在企业成立的财务公司在企业需要资金时出借给企业的方式,或者是关联企业之间短期资金的拆借等。企业与个人之间的借贷是指非金融企业与个人之间款项的借贷,是企业与居民个人之间种债权债务关系。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借贷是指个人之间利用个人信用所进行的款项借贷。这生活中由于某个体出现了临时性的经济困难而向他人暂借资金的一种情况,是在日常生活所种方式。

按是否需要担保,可分为:抵押借贷、担保借贷、信用借贷。抵押借贷是指双方之间的资金提供相应的抵押物的款项的借贷。如提供房产证、其他抵押物等。担保借贷是指双方之间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担保人的款项的借贷。如贷款方要求借款方提供第三方担保人作为担保的借贷。借贷双方之间的资金借贷凭借个人信用的款项的借贷。具体而言就是贷款方凭其对借款方的任而将其款项借贷给借款方,不需要借款人提供抵押物或者第三方担保人的情形。

二、民间资金借贷涉税问题分析

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借贷双方无关联关系,如果借贷的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借款人由于不具融业务的资质,故只能凭借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申请让税务部门代为开具发票;借款人承担:按借款合同缴纳印花税,依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问题解答<之一>的通知》([1995]156号)第十条规定,贷款属于“金融保险业”税目的征收范围,而贷款是指将资金贷使用的行为。根据这一规定,不论金融机构还是其他单位,只要是发生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均应视为发生贷款行为,按“金融保险业”税目征收营业税。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资金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1]1007号文)中,又再次强调:无论金融机构还是位,只要发生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的行为。均应视为发生贷款行为,按“金融保险业”税目税。同时缴纳营业税附加及企业所得税;对贷款人而言,凭税务机关代为开具的发票作为所进行抵扣的依据,其抵扣限额以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为限进行抵扣,并按借款合同缴纳双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关联方税款缴纳与无关联情况一样,只是贷款人在所得税抵扣时,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国税发[2000]84号)第三十六条规定:“纳税人从关联方取得的超过其注册资本50%的,超过部分的利息支出,不得在税前扣除。根据最近新出台的《财政部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1号)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不超过以下规定比例和施施条例有关规定计算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得在发生当期和以后年度扣除。企业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除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外,其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为:金融企业,为5:1;其他企业,为2:1。由此可以看出其抵扣比例比以前有了更大的提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借贷企业向个人的借贷支付的利息,主要涉及三方面税收问题。负有代扣所得税的义务《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支付借款利息时,应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率为20%。借款用途不同,借款利息的列支途径及税前扣除标准不同。

如果借款用于经营,可直接在财务费用中列支。如果是用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企业所扣除办法》(国税发[2000]84号)第三十四条规定,纳税人为购置、建造和生产固定资产、而发生的借款,在有关资产购建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作为资本性支出计入有关资产的成资产交付发生的借款费用,可在发生当期扣除。纳税人借款未指明用途的,其借款费用应按经营性和资本性支出占用资金的比例,合理计算应计入有关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和可直接扣除的借款费用。

如果用于房地产开发,国税发[2000]84号文件第三十五条规定,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纳税人为开发房地产而借入资金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房地产完工之前发生的,应计入有关房地产的开发成本。

如果用于对外投资,国税发[2000]84号文件第三十七条规定,纳税人为对外投资而借入的资金发生的借款费用,应计入有关投资的成本,不得作为纳税人的经营性费用在税前扣除。在今年实施的《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对借款利息费用作了相关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不需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准予扣除。企业为购置、建造固定资产、无形和经过12个月以上的建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借款的,在有关资产购置、建造期间发生的合理的借款费用,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计入有关资产的成本,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扣除。第三十八条规定,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下列利息支出,准予扣除: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企业经批准发行的债券的利息支出;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部分。据些分析,个人借款因不属于向非金融企业借款,将不再能税前扣除。

取得利息收入方要到地税局申请开具发票,缴纳营业税及相关税费。如果借款人能够提供税务机关代为开具的发票,则贷款人可以不进行代扣代缴;如果借款人不能提供税务机关代为开具的发票,贷款人可为其代扣代缴借款人应承担的营业税及附加,个人所得税(20%比例)等税金及开具发票的手续,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The WORLD MONEY SHOW  
Uniting the Global Investment Community

insights... investment boutique discover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The WORLD MONEY SHOW  
Uniting the Global Investment Community

insights... investment boutique discover

申请税务机关代为开具发票，由于印花税不具有法定代扣代缴义务，企业可视情况而定是否为其代扣代缴；贷款人（企业）凭税务机关代为开具的发票作为进行所得税汇算时抵扣的依据，其抵扣以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为限；贷款人凭其借款合同缴纳印花税。

个人与个人之间款项的借贷具有其特殊性，在税收方面会有其隐蔽性，给税收征管带来一定的难度，故难以进行深入探讨。

关于民间资金借贷涉税事项，对于贷款企业来说，要使其支付的利息费用在进行所得税汇算时得到合理的抵扣，必须要求借款人提供由税务机关代为开具合法票据，否则不能作为税收抵扣的依据。

（作者单位：广东省韶关学院审计处/贵州丽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评论 】 【 推荐 】

评一评

正在读取…



笔名:



评论:

发表评论

重写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请耐心等待]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Copyright ©2007-2008 时代金融



EliteArticle System Version 3.00 Beta2

当前风格：经典风格

云南省昆明市正义路69号金融大厦